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 返沪返校管理办法

据学校《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（线上）的通知》（2020年2月23日），2020年春季学期定于3月9日开始，学期初先进行线上教学和学业指导，全体师生正式返校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临近开学，许多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有返沪返校的迫切要求。根据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针对外籍及港澳台教师返校工作的疫情防控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协调机制

建立疫情期间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工作网络。人事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后勤保障部、国际交流处及各相关院系组成工作网络，及时通报教师信息。

二、返校时间

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返沪时间应根据学校（线下）开学时间确定，教师所在院系（含二附中）应指派专人与教师保持密切沟通，接学校开学通知后再返沪返校，如确因工作需要需提前返沪返校的，要按以下申报程序报告。

三、返校申报

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确定返沪返校时间后由所在院系（含二附中）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，其中，通过人事处聘任的向人事处报告，通过国际交流处聘任的向国际交流处报告。由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处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申报，得到批准后方可返校。

四、返沪后管理

（一）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返沪后按照中外教师趋同管理的原则管理，按照上级通知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人事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将会同后勤保障部、国际交流处及各教学科研单位一起，做好留校的外籍教师（含校外住宿）和近期来华教师教育管理工作，日常管理和口罩等防控物资配备执行国内教师统一标准。个别外籍教师（含校外住宿）开学前提前到校的，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和属地管理的措施予以执行。

（三）返沪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应按照校医院《外籍返沪老师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隔离观察的要求》执行。要点如下：

1. 在校外有固定住所的教师，返沪后向居住地居委会报到登记，按照要求在居所自行隔离 14 天，隔离期满无异常方可进校，进校前向所在院系报告，由院系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申报。

2. 在校内周转房与其他老师合住，不具有单独房间及单独卫生间的，由学校统一安排至集中隔离宿舍进行 14 天隔离观察，观察期满后回原宿舍居住。单套居住的老师，在居所自行隔离 14 天。

3. 教师回上海的后防护用品（口罩、消毒用品）由国际交流负责汇总需求，并向校医院申请，校医院参照校内值班值守人员标准核拨。校外居住的，原则上应自行通过社会渠道购买。

4. 各院系（含二附中）需配备专人协助外籍和港澳台教师解决自行隔离期间的生活困难。

四. 联系人信息

国际交流处：蔡琰，ycai@ied.ecnu.edu.cn；13816513061

人事处：王晶晶，jjwang@mail.ecnu.edu.cn；13916230253

国际交流处

2020年2月29日